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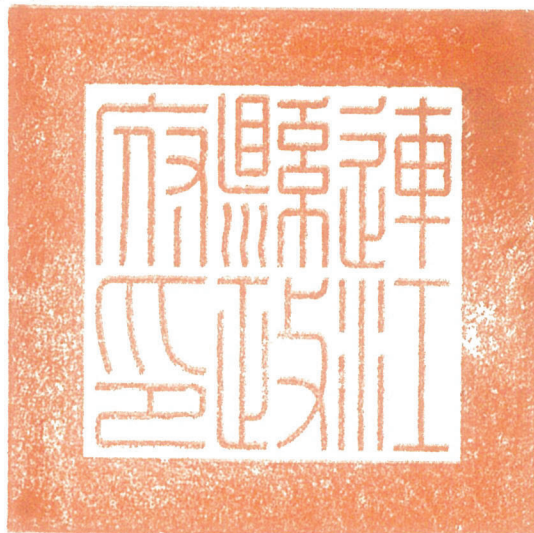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3036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福澳漁港環境秩序及整潔，本府訂於111年7月25日進行「福澳漁港陸域、漁船上岸停放專區」整頓作業，請停放於岸上之船隻所有人，於111年7月25日到場配合遷移，若為漁船以外之物品，本府將依漁港法第17條第一款逕予處理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放置岸上區域內(如附區域圖)之船隻及物品所有人，應於本府執行整頓作業當日到場，未到場者由本府逕予遷移，如造成船隻、物品損傷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未經許可放置岸上之物品(含漁網具)，所有人應於111年7月25日上午8時前遷移，未遷移者，依漁港法第17條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如發現有主者本府將求償相關費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或於整頓作業當日不便到場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府相關單位：
 - (一)產業發展處漁牧科：陳先生。
 - (二)電話：0836-22347#127。
 - (三)傳真：0836-23326。

縣長 劉增應



福澳漁港陸域、漁船上岸
停放專區環境整頓範圍

Google